

敬啟者：

就保留 2 個人入境事務處編外職位（編號：EC(2018 - 19) 23）之補充問題

本人曾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就免遣返聲請修改《入境條例》提出補充質詢，但保安局回覆未能釋除所有疑慮。因此，針對上述項目，本人希望局方提供更多資料：

- 一、請提供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的免遣返聲請統計數字，包括接獲聲請、完成審核、撤回或無法跟進及尚待處理的數字。
- 二、請提供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統計數字，包括上訴得直、上訴駁回及尚待處理個案的數字。
- 三、局方曾表示，現時絕大部分聲請人於 49 天內交回聲請表格，卻沒有回覆現時聲請人交回表格平均時間為何。就此，請局方再次回答：現時聲請人交回表格平均是間為何。如沒有相關數據，原因為何？
- 四、局方表示，每宗聲請的平均審核時間由以往 25 星期縮短至現時 10 星期。卻沒有詳細指出各個程序所佔據的時間為何。因此，請局方提供下列數據：
 - 甲、由提交聲請表格至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的平均日數及最長日數；
 - 乙、由審核會面至個案主理人員作出決定的平均日數及最長日數。
- 五、局方於文件中指出「過往有聲請人提出聲請後已經棄保潛逃或失去聯絡。」但是，入境處卻指出「未有另行備存因棄保潛逃或失去聯絡而無法處理聲請的分項數字。」局方請解釋，如此重要的問題，為何未有備存數字？日後會否備存相關數字？

六、局方指「一直有就全面檢討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溝通。」請提供過去兩年與兩個團體的正式諮詢及會面次數。

以上各項跟進問題，望當局有關官員答覆，勞煩之處，不勝感激。如有任何回覆，歡迎電郵至 info@aunokhin.hk 或郵寄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 室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3904 1751 聯絡區諾軒議員辦事處。

此致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
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克勤議員



立法會議員
區諾軒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

副本抄送：

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先生

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先生